

# 新北市土城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
- 二、113.8 月主管會報決議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家長正確的親子觀念，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戮力推動親職教育，提昇學校教育成效。
- 三、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，善盡父母職責，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

## 肆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
## 伍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## \*家長部份：

時 間	主 題 內 容	地 點	備 註
8:45-9:00	報到	綜合大樓	家長於現場 掃 Qrcode 報到
9:00-10:00	校務座談與意見交流、適性入學說明	綜合大樓	
10:10~11:50	班級親師座談會、推選家長代表、 各班任課教師說明	各班教室	

## 陸、活動內容：

### ※ 親師座談會

(一)地點：各班教室

(二)參加人員：

1. 主席：由班級家長推選代表擔任
2. 出席：學生家長
3. 列席：各班導師

(三)流程：

1. 家長簽到(領取資料)
2. 導師介紹班親會主席(可事先邀請或當場推選)
3. 召開班親會

## 柒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親師座談班務報告中校務工作資料、行政相關宣達事項，請各處室準備。
- 二、全校任課教師須於家長日前(9/5)完成各科教學計畫。
- 三、請任課教師依教務處排定之時間入班說明，未排定之班級，任課教師仍應到班簽到，七年級學科教師及八九年級家長指定入班說明教師，如無法到班說明，可用簡報或預先錄製影片的方式，提供給任課班級導師彈性運用。
- 四、家長意見反應，導師可以處理者亦請詳細填寫，家長建議事項請填寫建議單由輔導處會各處室辦理，上網公告回覆家長。親師座談會議紀錄會後請送回輔導處。
- 五、請班級導師以電話或家庭聯絡簿聯繫家長出席，鼓勵家長踴躍參與。
- 六、凡協助全校性及各班服務之同學，於家長日結束後給予敘獎乙支或服務時數 3-4 小時。

捌、當日實際參與工作之同仁，依活動當日簽到退表於兩年內另擇無課之半日補休。

玖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工作分配表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-12 時

二、學校校務座談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

三、班級親師座談會地點：各班教室

四、出席人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幼兒園及相關行政同仁

	工 作 項 目	工 作 人 員	完成時間
事前 工 作	督導	徐淑芬	
	策劃	陳淑媛	
	協助督導	李家銘、林明正、劉明志、陳淑媛	
	經費審核、核銷	陳馨琪、陳鴻文	
	家長邀請函、親師資料編輯印製	負責人：張嘉芸 協助人：林蘭欣、蕭珮真	8/30、9/16
	各班任課教師需求調查	負責人：張嘉芸 協助人：林蘭欣、蕭珮真	9/12
	校務工作簡報完稿	李家銘、林明正、劉明志、陳淑媛	9/18
	資料彙整、會議記錄簿印製	負責人：張嘉芸、吳語萱 協助人：蕭珮真、陳川玉	9/16
	各班任課教師教學資料彙整	負責人：林晉丞、張嘉芸 協助人：蕭珮真	9/18
	各班學科教師入班說明排定時間	負責人：洪筱茹 協助人：馬金分	9/18
	教室佈置美化督導、座位安排、邀請家長、班級經營計畫	各班導師	9/20
	校園環境美化、教室樓梯指標 各班教室位置配置圖海報	負責人：張兆芳 協助人：許玫秀、簡先助	9/20
	校園環境清潔	負責人：李韡凡 協助人：各班導師	9/20
	學校特色宣傳影片	負責人：李怡岑 協助人：祈辰儀	9/20
	文化走廊、各處室川堂公佈欄	負責人：洪筱茹、李怡岑、吳語萱 協助人：馬金分、陳川玉、蕭珮真	9/20
	各班引導學生(班長)集訓 來賓引導訓練(820 學生)	負責人：詹政益 負責人：莊佩蓁	9/20
	校門口吹氣拱門	負責人：簡先助 協助人：王坤地、黃建華	9/20
	各班親師座談場地佈置	各班導師	9/20
	校務座談場地佈置(鋪桌巾、排椅子)	負責人：張兆芳、張嘉芸 協助人：簡先助、馬金分、陳川玉、許玫秀	9/20
	當日 工 作	來賓停車指揮	負責人：童軍團長羅翊芸 協助人：童軍團(機車引導);簡先助、王坤地、黃建華、志工(汽車引導)
當日家長動線引導		詹政益(各班班長)、莊佩蓁	9/21
當日活動拍照、攝影編輯		負責人：莊千卉 協助人：各行政助理、特教資源班老師	9/21
校務座談與意見交流		主辦：洪筱茹、張嘉芸 協辦：林晉丞	9/21
成 果	檢討會	所有工作人員	9/18
	活動成果彙整及編輯	張嘉芸、林晉丞及各行政助理	9/18
	家長意見彙整呈報	吳語萱	9/18

五、當日實際參與工作同仁，於兩年內另擇無課之半日補休。

六、本工作分配表經主管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